

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
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先导智能”或“公司”）监事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 12 月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上市规则》”）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》”）、《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对《激励计划》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可办理归属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，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除首次授予部分 27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及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全部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。其余首次授予部分 295 名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结果为 $S \geq 80$ ，本次个人归属比例为 100%，

本次拟归属的 295 名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。

监事会同意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办理归属。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2年10月15日